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江铃全顺牌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F000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处置资产所涉标的物（江铃全顺牌汽车）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92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01 执 287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江铃全顺牌汽车）。经现场勘查，该车辆状况尚可，未能正常启动。详情如下：

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74,6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价值
小型专用客车	江铃全顺	沪 AXQ232	1	2015.5	74,6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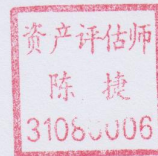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钱 进



陈 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